

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服务效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行业监督与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强化运营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建立服务效能管理和考核付费挂钩的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北京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单位服务效能的考核，其他区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

-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四）《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五）《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六）《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七)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八) 北京市总河长令等相关建设任务清单；

(九)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制度要求。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社会服务、其他考核七个考核项。

第六条 设施建设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承担北京市总河长令等相关建设任务清单中各项重点建设任务以及市政府、市水务部门交办的临时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运营单位应根据建设任务分项编制、落实实施方案，及时报告项目进展，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七条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水量、水质、信息报送、制度台账及标准化、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处理、化验室、中控及在线监测、单位电耗 COD 削减量、单位污水处理电耗、单位污水处理经营成本共 12 项考核指标。

第八条 排水管网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排水管网（含泵站）养护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管网养护完成率、管网养护质量、管网隐患消隐、检查井防

坠设施、泵站巡检值守、泵站运行维护、泵站管理制度、泵站安全管理、人均养护量、单位长度排水管网养护成本共 10 项考核指标。

第九条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泥量、泥质、信息报送、制度台账及标准化、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及产成品存储、化验室、污泥及产成品转运和资源化利用、单位污泥处理电耗、单位污泥处理经营成本共 11 项考核指标。

第十条 再生水利用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对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及管理情况。主要包含再生水输配量、再生水水质、综合管理制度、再生水设施安全生产、再生水泵房泵站运行、再生水管线运行、再生水加水点运行、再生水设施巡查、再生水水量数据报送、人均养护量、单位长度再生水管网养护成本共 11 项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市区水务部门满意度、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含应急抢险、接诉即办、市区水务部门满意度、排水许可办理、接入服务、水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共 7 项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其他考核项

考核运营单位在节能减排、水环境治理方面等应用新技术、

新手段，达到节能减排效果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三条 按照“年初有计划、过程有检查、年底有考核”的工作要求，依据“月检查、季考核、年结算”的原则开展考核。考核指标不涉及的运营单位，该指标分值按满分计算。

第十四条 设施建设考核项、社会服务考核项、其他考核项 3 个考核项以年度为考核周期，按年度打分。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考核项中除能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外的指标按季度打分，全年得分为四个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能效指标按年度打分，包括：单位电耗 COD 削减量、单位污水处理电耗、排水管网人均养护量、单位污泥处理电耗、再生水管网人均养护量 5 项指标。

成本指标按年度打分，包括：单位污水处理经营成本、单位长度排水管网养护成本、单位污泥处理经营成本、单位长度再生水管网养护成本 4 项指标。

每个考核项中有多个污水处理厂、泵站等考核对象时，每个考核对象的扣分累加计算。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考核项年度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1}{4} \sum Q_i + E_i + C_i$$

P_i : 考核项年度得分;

Q_i : 不含能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季度得分;

E_i : 能效指标年度得分。

C_i : 成本指标年度得分。

第十六条 考核权重分配

考核同时承担建设任务、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的单位: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 设施建设 10 分、污水处理厂 25 分、排水管网 25 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10 分、再生水利用 15 分、社会服务 15 分, 其他考核为直接加分或扣分, 全年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 = \sum P_i k_i + B + S + R$$

T : 全年得分;

P_i :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排水管网(含泵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再生水利用考核项年度得分;

k_i : 考核项对应权重;

B : 设施建设考核项年度得分;

S : 社会服务考核项年度得分;

R : 其他考核项年度得分。

考核其他运营单位: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 污水处理厂 85 分, 社会服务 15 分, 其他考核为直接加分或扣分, 全年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 = P_t k_t + S + R$$

T : 全年得分;

P_t :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年度得分;

k_t : 污水处理厂考核项对应权重;

S : 社会服务考核项年度得分;

R : 其他考核项年度得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得分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拨付年度服务费用;

得分为 85 分-90 分(含 85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1%;

得分为 80 分-85 分(含 80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2%;

得分为 60 分-80 分(含 60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3%;

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减按年度核算服务费用的 5%。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报告以及考核成果应用情况，保证数据真实、准确、详实，并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署的服务协议，有明确违约责任条款的，按相关条款执行，该违约情形在考核事项中不再扣分。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遇不可抗力情况应积极补救，并书面说明，经认可后免于相关事项扣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水务局会同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 设施建设考核项评分细则

2.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考核项评分细则

3. 排水管网（含泵站）考核项评分细则

4.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考核项评分细则

5. 再生水利用考核项评分细则

6. 社会服务考核项评分细则

7. 其他考核项评分细则

附件 1

设施建设考核项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设施建设 (10 分)	建设任务 1	每项分值=10/项目数。 每项建设任务完成得分=每项建设任务完成值/该项任务 目标值×每项分值。 得分为每项建设任务完成得分之和。	考核运营单位承担北京市总 河长令等相关建设任务清单 中各项重点建设任务以及市 政府、市水务部门交办的临时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建设任务 2		
	建设任务 3		
			

附件 2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考核项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100 分)	水量 (10 分)	每发现来水未及时有效处理导致外管网冒溢，或未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开启跨越或厂内溢流，扣 5 分。	考核外管网冒溢，未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开启跨越或厂内溢流。
	水质 (10 分)	每发现 1 次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扣 1 分。	服务协议中有规定的，按服务协议内容执行。
	信息报送 (5 分)	每发现 1 次处理水量数据造假扣 5 分；数据误报不应超过 1 次，超过 1 次后，每多 1 次扣 1 分；发现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维护运行计划、水质水量、维修、暂停服务等相关信息，每一项扣 1 分。	数据真实有效，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制度、台账及标准化 (10 分)	发现缺少各项制度、计划、流程图、标识等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未按制度、计划执行落实的，且无特殊原因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污水处理相关台账不健全，每一项扣 0.5 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培训计划，配备各项标识图，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建立完整详实的污水处理、巡查、维修等相关记录台账。
	运行管理 (5 分)	发现对生产运行产生影响的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发现，未报修，未及时展开修复工作的每一项扣 1 分；发现未定期对计价相关流量计进行校验的每个流量计扣 1 分。	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等）运行正常；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校验。
	安全生产管理 (10 分)	发现污水处理厂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10 分（参照《北京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其余安全问题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安全物资齐全且管理有效，生产过程中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隐患排查等符合相关要求。
	污泥处理 (5 分)	发现苫盖、防渗、除臭、灭蝇等贮存措施不完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未按相关要求签订污泥转运和处置合同、未按相关规定处置污泥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出厂污泥含水率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含水率小于 80%，污水处理厂与污泥处置	厂内堆存污泥按规定安全、妥善贮存，污泥转运过程应符合相关要求；出厂污泥含水率符合相关要求。脱水污泥含水率服务协议中有规定的，按服务协议内

		中心联合运行的脱水污泥含水率不大于 60%)，每次扣 1 分。	容执行。
化验室 (5 分)	发现不满足相关标准和服务协议约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要求，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水样采集、检测操作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缺少化验室检测项目过程记录和原始记录，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化验所需药剂存放、使用、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仪器未定期校验、仪器故障导致无法出具实验数据，每一项扣 0.5 分。	化验室水样采集、水质检测规范，过程记录和原始记录完整详实；药剂按规定存放、使用、处置，化验室仪器、设备正常使用，定期校验。	
中控及在线监测 (10 分)	发现设备未按标准准时运维，出现故障，未及时发现、未报修、未及时开展修复工作的，每一项扣 0.5 分；在线监测设备传输有效率未到达相关规范要求，扣 1 分；中控系统显示故障，未及时发现、上报，未及时解决故障，每一项扣 1 分。	按规定安装、运维进出水水样自动采集器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控系统和传输系统运行正常。	
单位电耗 COD 削减量 (5 分)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单位电耗 COD 削减量大于等于上一年度数值不扣分，低于 1%（含）至 10%（不含），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低于 10%（含），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单位电耗 COD 削减量=削减 COD 总量/总耗电量。	
单位污水处理电耗 (5 分)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单位污水处理电耗小于等于上一年度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 1%（含）至 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高于 10%（含），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统计报告期内，处理每立方米污水消耗的电力能源消耗。	
单位污水处理经营成本 (20 分)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每立方米污水处理经营成本小于等于上一价格测算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 1%（含）至 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高于 10%（含），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按价格测算中包含项统计实际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药剂费、能源、水质检测直接成本、制造费用、技术保障服务费、更新成本、管理费用，处理量按价格测算周期口径，单位：元/立方米。	

附件 3

排水管网（含泵站）考核项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排水管网(含泵站) (100分)	管网养护完成率 (5分)	根据年初报送的年度生产任务，考核全年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完成率每下降 1%扣 0.5 分。	按规定完成年度排水管网养护任务，确保排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协议中有规定的,按服务协议内容执行。
	管网养护质量 (15分)	污水管网存在功能性缺陷，过水断面损失超过 50%视为该管段不合格，合格率=抽检达标管网长度/抽检总长度，合格率每下降 1%扣 0.5 分。 雨水管网（含合流），设施清掏不彻底，管线淤积超过管径的 20%，雨水口在汛前未清掏或清掏后积泥（因道路清扫等外部原因造成的临时雨水口树叶垃圾不在考核范围内）超过 5 公分的不合格，合格率每下降 1%扣 0.5 分。检查发现的功能性缺陷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每发现 1 条扣 1 分。 每发现一次因管线沉积、障碍物造成的污水冒溢、路面积水和管线高水位运行扣 0.2 分；运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措施及时处置，每次扣 1 分。 发现管线存在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情况（包括氧气过低、硫化氢超标、一氧化碳超标），且未在 24 小时内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如发现可燃气体已超气体爆炸限值，且运营单位未主动发现，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标准要求开展养护，确保排水管网排水通畅。因排水管网养护不到位造成的污水冒溢、路面积水和管线高水位运行情况。加强对排水管网检查井的气体监测和通风排气工作，防止有毒有害、可燃气体超标，确保排水管网安全运行。服务协议中有规定的，按服务协议内容执行。
	管网隐患消隐 (10分)	发现未按时限要求反馈结构性隐患风险评估情况或整改计划的，扣 0.5 分；每发现一条已通报、未纳入隐患库的管线扣 0.2 分；每发现一条计划消隐的管线与管线实际运行情况不相符的，扣 0.5 分；发现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或原有缺陷整改不彻底的已列入消隐计划的结构性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发生路面塌陷（未发生人员伤亡）未及时报送、处置，造成次生灾害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	及时发现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主动治理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确保排水管网安全运行。
	检查井防坠设施 (5分)	按照井深超过 1.2 米的检查井需安装防坠设施的要求，每月将检查井防坠设施完好率作为评分依据，完好率大于 95%不扣分，每下降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算）；	按照规定检查井防坠设施完好，避免出现人员坠井事件，确保排水管网安全运行。

泵站 巡检值守 (5分)	未按要求对设施设备开展巡视、落实人员值守或巡检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汛期未落实巡检值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落实泵站巡检、值守要求。
泵站 运行维护 (10分)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外表应保持清洁、无腐蚀，每发现一处锈蚀扣0.2分；每发现水泵机组未运转平稳、有异常震动、噪声、机组外表有灰尘、油垢、铭牌不完整、清晰等问题，每一项扣0.2分；每发现仪表显示不正常、仪表指针跳动问题，每一项扣0.2分；每发现污水泵站格栅间未落实通风要求，导致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每一项扣1分。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规定运维，确保泵站设施正常运行。
泵站 管理制度 (10分)	发现未按行业标准相关强制要求、服务协议要求或既定企业规范落实，及时对灭火器、电气设备、起重机等附属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每发现一处扣0.5分；发现未按要求填写运行记录，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设施的维修资料不全，泵站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泵站工艺流程图未上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培训计划，配备各项标识图。
泵站 安全管理 (10分)	发现未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等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发现有限空间等管理制度、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培训、演练、违章作业等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	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安全物资齐全且管理有效，生产过程中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隐患排查等符合相关要求。
人均 养护量 (10分)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人均养护量大于等于上一价格测算周期的人均养护量（基准值）不扣分，低于1%（含）至10%（不含），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低于10%（含），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人均养护量（基准值）=上一价格测算周期年管网养护总量/上一价格测算周期中人工成本测算的人数，单位：延米/（人）。
单位长度 排水管网 养护成本 (20分)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每延米排水管网养护成本小于等于上一价格测算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1%（含）至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2分；高于10%（含），每高1个百分点扣0.4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按价格测算中包含项：人工成本、能源、制造费用、设备租赁费、技术保障服务费、更新成本、管理费用，统计实际成本，单位：元/延米

附件 4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考核项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污泥处理 处置设施 (100 分)	泥量 (10 分)	每发现 1 座次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未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污泥，导致污泥厂内堆存，扣 1 分。	及时有效处理污泥。
	泥质 (10 分)	每发现 1 次泥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扣 1 分	服务协议中有规定的，按服务协议内容执行。
	信息报送 (5 分)	每发现 1 次污泥数据造假扣 5 分；数据误报不应超过 1 次，超过 1 次后，每多 1 次扣 1 分；发现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维护运行计划、泥质泥量、维修、暂停服务等相关信息，每一项扣 1 分。	数据真实有效，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制度、台账 及标准化 (10 分)	发现缺少各项制度、计划、流程图、标识等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未按制度、计划执行落实的，且无特殊原因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污泥处理相关台账不健全，每一项扣 0.5 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培训计划，配备各项标识图；建立完整详实的污泥处理、巡查、维修等相关记录台账。
	运行管理 (5 分)	发现对生产运行产生影响的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发现，未报修，未及时展开修复工作的每一项扣 1 分；发现未定期对计价相关流量计进行校验的每个流量计扣 1 分。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校验。
	安全生产 管理 (10 分)	发现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10 分（参照《北京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其余安全问题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安全物资齐全且管理有效，生产过程中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隐患排查等符合相关要求。
	污泥及产 成品存储 (5 分)	发现苫盖、防渗、除臭、灭蝇等贮存措施不完善，每一项扣 0.5 分。	厂内堆存污泥或产成品按规定安全、妥善贮存。

化验室 (5 分)	发现不满足相关标准和服务协议约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要求，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泥样采集、检测操作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缺少化验室检测项目过程记录和原始记录，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化验所需药剂存放、使用、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一项扣 0.5 分；发现仪器未定期校验、仪器故障导致无法出具实验数据，每一项扣 0.5 分。	化验室泥样采集、泥质检测规范，过程记录和原始记录完整详实；药剂按规定存放、使用、处置，化验室仪器、设备正常使用，定期校验。
污泥及产成品转运和资源化利用 (10 分)	发现未及时掌握污泥的去向和资源化利用途径，每一项扣 1 分；发现未按相关要求签订污泥及产成品转运和利用合同、未按规定转运或进行产成品资源化利用的，每一项扣 1 分；发现未按要求填写污泥（产出品）联单，每一项扣 0.5 分。	污泥及产成品转运和利用应符合相关要求。
单位污泥处理电耗 (10 分)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单位污泥处理电耗小于等于上一年度数值不扣分，高于 1%（含）至 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高于 10%（含），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统计报告期内，污泥处理设施电耗与同期处理干污泥量的比值。
单位污泥处理经营成本 (20 分)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每吨污泥处理经营成本小于等于上一价格测算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 1%（含）至 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高于 10%（含），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按价格测算中包含项统计实际成本，包括：按价格测算中包含项统计实际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药剂费、能源、水质检测直接成本、制造费用、技术保障服务费、更新成本、管理费用，统计实际成本，处理量按价格测算周期口径，单位：元/吨。

附件 5

再生水利用考核项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再生水利用 (100分)	再生水输配量 (5分)	第一二三季度默认该项得满分,第四季度考核全年实际再生水输配量,如未达到本年度河长制治水责任制任务要求,再生水输配量每降低 1%扣 1 分。	年度河长制治水责任制任务清单要求完成的再生水输配量。
	再生水水质 (5分)	每发现再生水供水水质不满足再生水厂出水水质标准的,每次扣 0.5 分;每发现新增再生水用户供水水质不能满足承诺用户标准的,每次扣 0.5 分。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供水,确保用户端水质达标。
	综合管理制度 (10分)	发现缺少各项制度、计划、标识等的,每一项处扣 0.5 分。发现未按制度、计划执行落实的,且无特殊原因的,每一项扣 0.5 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培训计划,配备各项标识图。
	再生水设施安全生产 (10分)	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安全物资齐全且管理有效,生产过程中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等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安全问题扣 1 分。	建立健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安全物资齐全且管理有效,生产过程中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隐患排查等符合相关要求。
	再生水泵房泵站运行 (10分)	每发现再生水泵房泵站养护问题一处扣 0.1 分,座数和次数均累加计分;每发现再生水泵房泵站设备故障,导致不能连续稳定向再生水用户供水的,发生 1 次扣 2 分。	设施运行、巡查、维修等相关记录详实准确,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再生水管线运行 (10 分)	发现再生水管线发生破裂、漏损等情况，影响电厂等重要用户供水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发现再生水管线附属设施养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再生水管线维护、养护得当，保证再生水连续供水。
再生水加水点运行 (10 分)	再生水加水站设备出现故障，未报修并开展相关修复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每发现加水站点故障不能正常供水，每站次扣 0.5 分。	维修维护再生水加水站点设施，保证加水站点正常运行。
再生水设施巡查 (5 分)	发现再生水设施运行、巡查、维修等相关记录不健全，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发现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维修、暂停服务等相关信息，发生一次扣 1 分。	按照规定开展巡查、维修，及时报送信息，确保不间断供水。
再生水水量数据报送 (5 分)	每发现 1 次水量数据造假扣 5 分；数据误报不应超过 1 次，超过 1 次后，每多 1 次扣 1 分。	如实报送再生水用水量、河湖补水量。
人均养护量 (10 分)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人均养护量大于等于上一价格测算周期的人均养护量（基准值）不扣分，低于 1%（含）至 10%（不含），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低于 10%（含），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人均养护量（基准值）=上一价格测算周期年管网养护总量/上一价格测算周期中人工成本测算的人数，单位：延米/（人）。
单位长度再生水管网养护成本 (20 分)	在同口径、同比条件下，每延米再生水管网养护成本小于等于上一价格测算周期数值不扣分，高于 1%（含）至 10%（不含），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高于 10%（含），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累进计算。（百分按四舍五入取整）。	按价格测算中包含项：人工成本、能源、制造费用、技术保障服务费、更新成本、管理费用，统计实际成本，单位：元/延米。

附件 6

社会服务考核项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社会服务 (15 分)	应急抢险 (3 分)	应答率和处置率均为 100%不扣分，发现一项应答、处置不及时，一次扣 0.5 分。	考核完成应急抢险任务，配合防汛保障任务，完成汛前管网腾容，配合流域联调、应急抢险等工作，应答率和处置率情况。
	接诉即办 (3 分)	对接诉即办承办单位，引用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对“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指标的考评结果与市水务局同期考评结果对比进行核算。某项指标低于市水务局同期考评结果的，扣 1 分。 对接诉即办非承办单位，因其原因造成接诉即办工单未解决，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考核接诉即办办理情况。
	市区水务部门满意度 (4 分)	考核周期内发现未按照要求落实或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考核周期内根据各区水务局的评价意见进行打分，非常满意、满意不扣分，不满意需明确意见，每出现一次基本满意扣 0.5 分、每出现一次不满意扣 1 分、每出现一次非常不满意扣 2 分。	考核市水务部门、服务范围所在的区水务部门满意度。（中心城区包含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昌平回天地区）
	排水许可办理 (2 分)	发现未完成排水许可告知书发放任务量，扣 0.5 分；未按时报送季度完成情况及清单，每次扣 0.2 分。现场核查结果退件率 5%~10%（含），扣 0.2 分；退件率 10%~15%（含），扣 0.5 分；退件率 15%~20%（含），扣 1 分；退件率高于 20%扣 2 分。办理接入手续的排水户办理前应取得排水许可，发现擅自同意接入、隐瞒不报等行为每处扣 0.5 分；发现对排水许可咨询回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每个工单扣 0.2 分。	考核排水许可告知书发放、排水许可办理现场核查、排水许可咨询答复等情况。
	接入服务 (1 分)	引用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对进驻单位监督检查考评结果得分，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不扣分，每降低 1 分扣 0.2 分；排水接入服务办理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工作作风等问题，每发	考核排水接入服务办理、管线拆改移等情况。

		现 1 次扣 1 分。发现擅自同意拆改移、隐瞒不报等行为每次扣 0.5 分。	
	水影响评价 (1 分)	发现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水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发现一次扣 0.2 分。	考核水影响评价意见反馈情况。
	信息公开 (1 分)	未按规定水质水量信息公开等情况，发现 1 次扣 1 分。	考核再生水厂水质水量信息公开等情况，按照《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 号）等要求执行。

附件 7

其他考核项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其他考核项	加分项	考核运营单位在节能减排、水环境治理方面等应用新技术、新手段，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等情况。如利用热泵、太阳能、余热发电等或取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特殊贡献、表扬表彰等，实施 1 项措施或取得 1 项荣誉加 1 分。只能计入 1 次。	加分后总分不超过 100 分。
	扣分项	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发生一般事故的，扣 2 分； 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5 分； 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以上的，扣 10 分。	